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幅土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有關土地收購之土地出讓合同。	601,678,987 (99.9834%)	100,000 (0.0166%)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致使土地收購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601,678,987 (99.9834%)	100,000 (0.0166%)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上述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51,056,99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